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可能認為令上述買賣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及姜強先生。